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包头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）的（包头市四级政务服务能力提质增效项目（暨全市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估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包头市四级政务服务能力提质增效项目（暨全市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估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9028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7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6日

